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玖肆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半年一千二百元；全年二千四百元；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謝樹輝給予六等寶鼎勳章。張永齡、羅道章、汪明禮、湯有桂、王子香、鄧明達、韓世篠、盧凱、姚國[illegible]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兼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長張嘉璈另有任用，張嘉璈應免兼職。此令。

派陳延炯為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illegible]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illegible]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illegible]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illegible]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illegible]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建[illegible]員以湖南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illegible]為湖南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心[illegible]署理湖北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illegible]民政廳編纂陳最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illegible]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illegible]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舍[illegible]員以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明[illegible]員以四川省都江堰流域堰務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蘭[illegible]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illegible]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illegible]為河南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illegible]署河南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illegible]署河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建[illegible]員以河南省社會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illegible]警務處科長杜學聖、王大驥、署雲南省警務處科長周維准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卓哲明署雲南省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岳科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三三零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江西湖口縣縣長曹軍直違法收稅一案議決書到院。該縣長曹軍直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同議決書備文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該縣長曹軍直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知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二份（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前准軍政各機關移送查封未竣案之漢奸財產各業，經以申感代電呈請鈞部核示，旋奉酉艷代電開，查敵偽產業處理局等查封之漢奸財產尚未經法院偵訊者，應移送法院核辦，再由法院查封，業經行政院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節京三字第三三八一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所稱之漢奸既均係罪證確鑿，則此批漢奸之財產自可由該處加封，呈請行政院備案並通緝，合電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查前准廣東肅奸委員會移送查封漢奸張偉川所有坐落太平南路第六十一號第六十三號舖業二間等財產過處，經查訊該被告曾任敵三菱洋行收購鎢鑛組主任，專為敵人採購鎢鑛五金及其他製造軍用原料，並徵收米資敵，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逃匿，業經將上開財產加封，並委託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懇准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得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漢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被告張偉川財產先行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illegible]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四〇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五日節京壹字第二二一五六號公[illegible]以據內政部呈，轉請核示關於縣參議會秘書兼職問題發生院字第[illegible]七五七號解釋適用疑義，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illegible]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會所置秘書等人員，既經明定官等，[illegible]本院院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第十二項，自不得再行援用。相應函[illegible]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稱，「准廣西省政府代電開，『查前奉[illegible]院本年一月十七日節一字第一八九〇號訓令頒發之縣參議[illegible]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四條註三，縣參議會秘書以縣政府內具有[illegible]資格而有黨員身分之現任人員呈准省政府兼任自無不可之[illegible]，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兼任，[illegible]互有抵觸，應如何辦理，請速電示』等由。經核縣參議會[illegible]等人員，自經本部呈奉鈞院核准，應依照聘派人員管理條[illegible]規定，予以審查資格及致成後，其身分已與行政機關之聘[illegible]員無殊，除係由縣政府臨時調用者外，按照國民政府嚴禁[illegible]員兼職之命令，自不應再由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之現任[illegible]兼任」等情。查縣參議會秘書可由縣政府具有委任資格而[illegible]員身分之現任人員兼任，經貴院三十三年十月三日院字第[illegible]五七號解釋，惟縣參議會秘書等人員，業經明定官等，並[illegible]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前項解釋是否仍屬有效，相應函[illegible]核見復爲荷。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錢戴芝（原名川崎千代子）
性別		女
年齡		三十八歲
原國籍		日本福井縣坂井郡丸岡町
居住處所		北平內一區本司胡同三十二號
職業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姓名	劉吉文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歲
	原籍	河北省堯山縣
	職業	北平永清號明記廣告社經理
	居住處所	同上
核轉機關		北平市政府
許冊日期		三十六年四月 日
備考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海禮士（P.F.Hanisch）
性別		男
年齡		六十一歲
原國籍		英國（出生地浙江寧波）
居住處所		上海蟠龍街十四號
居住年限		浙江六年上海十七年長江各輪船卅八年（任船主）
職業		民生實業公司長江各輪船船主
技能		駕駛輪船
隨同歸化者	稱謂	無
	姓名	
	性別	
	年齡	
核轉機關		上海市政府
發證書字號		京歸字第二十七號
發證日期		三十六年四月 日
備考		該歸化人之妻為中國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五六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曹軍直 男 年四十一歲 江西湖口縣縣長 江西湖口人 住湖口正路三十號同華盛號轉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收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曹軍直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據江西湖口縣人民劉成呈[illegible]該縣縣長曹軍直貪污瀆職一案，經派秘書歐陽堃調查呈復，以該[illegible]長曹軍直到職不久，即以派兵護送商人轉運貨物為名，徵收申請商人護運伙食費，在未報准江西省政府以前，即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派員在該縣斑竹灣王朝常水車港永和洲江橋等地分設地方稅收組五處，擅行徵稅，該項納稅憑證，並無應納稅款金額，僅以字號代表，如湖口字號每張代表一千元，賢字號每張代表五百元，未列字號每張代表二百元，另一種為三聯單牌照稅，每張二[illegible]四十元不等，又於商人經過各關卡時，仍將原票收回，如甲站徵收人員驗明貨物估價徵收百分之四稅款，發給納稅憑證後（即護運證），經過乙站時，即由乙站收稅人員驗明放行，同時並將原憑證收回，以便一票數用，又所收稅款，不選解縣公款保管員，必先繳交縣府會計室，再行轉解，既係違法擅徵，且難保無中飽舞弊情形，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于樹德、馬耀南、劉士篤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申辯略稱，湖口縣係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全境陷落，地方財政悉[illegible]敵偽破壞，本人於三十三年七月任職，為保護人民策劃搶運敵後[illegible]資及打擊敵偽清剿叛匪，在在需款，乃因全境淪陷，無法恢復各[illegible]法定稅收，且省方年給補助費又不及一二[illegible]支出，每多不能按時發放，常遲至半年以上之久，在此軍事第一[illegible]勢之下，不得不作地方財政開源之計劃，於是先後提請縣政會議及縣臨時參議會通過，只有援照陳前縣長成案，在保護搶運敵後物資之行商中，酌收少許護運費，以資維持現狀，在行商方面亦係出於樂捐性質，正所謂取之於民，用之於公，而戰時公務上之措施有因迫切需要，一面權先實行，一面呈報備核，已成通例，上項護運費呈報備核公文，省府竟遲至十二月指復，至翌年二月始行收到，是省府未盡顧到事實，指復郵遞太遲，而當時既有此刻不容緩之事實急需，焉忍因經費無出，坐視敵後政權之崩潰而不之救，況省府指復令文中，亦飭將護運詳細辦法呈核，已可見其認定原則之存在，至縣公款保管員董葆琳，係由縣臨參會所選出，且其本身即縣參議員，雖該董保管員曾為減輕責任，將其收款暫託會計員代管，當以與規定不合，本人曾加以駁斥，仍責成該保管員負責，嗣後縱或偶一如此，亦必係於遊擊戰中，保管員偶有他避時，解款人或將款交會計或重要人員代收轉交，此種私人委託事件，在特殊情形下容或難免，但該項收數列有存根編有號碼，必須對照結算，又豈能投經手人中飽之機，其收支數字每月均根據存根數及分配用途核列詳細帳目，交縣臨參會審核無訛，始得核銷，有案可稽，而護運費憑證式樣，經參照陳前縣長成案加以改善，以杜流弊，其所以不填寫金額而以字號表示者，原係因保管處每月只憑存根結算，兼可使經收人員不至有舞弄大頭小尾改竄數字之弊，目的仍在涓滴歸公，倘別有用心，則併此代表金額之字號，又未始不可俱廢，至若原憑證之收回，乃因行商搶運路段時常被敵偽或奸偽所遮斷，橫遭檢查，該商等為防患萬一，誠恐身藏我政府給與護運憑證致遭不測，故自動央求繳銷，且實際上憑證已經截角，商人既無保留價值，收回後亦決不能再用，一票數用之弊又何至於發生，此項護運費於三十四年八月日軍投降之時，即行自動停止辦理，而省府第二次指復否准時，已為三十四年九月，既已自動停止辦理，更無違抗功令之可言等語。查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已為法規制定標準法之所規定，而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務須經過法律程序或有權機關之核准，又為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四日仁捌字第一七六五五號訓令之所明示，本件被付懲戒人曹軍直在湖口縣縣長任內徵收護運費，縱為環境所迫，始援照前任縣長成案，其所有徵收經過及一切開支，又均經縣臨參會通過，並審核有案（江西湖口縣參議會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議字第九九號呈復，本會公文鈔附有前後原議案），自難認為有何情弊，但既未曾經過法律程序或有權機關之核准，要不能不認為違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曹軍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七三八號　案由　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張偉川（即張偉村）	男	四十餘歲	未詳	在逃			廣東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後檢察官司法警……官得拘提或逮捕……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或脫逃得用強制……拘提或逮捕之但……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能到達者應依被……之聲請先解送較……之法院訊問其人……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張偉川（即張偉村）	男	四十餘	番禺	未詳	被告於廣州淪陷後曾任敵三菱洋行收購鎢礦組主任專爲敵人採購鎢礦及其他製造軍用品五金原料幷征收谷米資敵		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前廣東高漢奸曾將逆產落太平南路第六十一及六十三號舖業二間封台併計明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〇五〇五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查湖南省湘鄉縣何錚夫奉洛陽縣政府命，於石門建立後方根據地，洎洛陽淪陷被敵圍攻，轉移伊川尋馬溝，於三十三年六月八日，被敵僞襲擊隕命，爲國捐軀，殊堪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補登）

前准湖南省政府代電，以跳舞應否查禁請解釋一案，經轉呈行政院核示。茲奉三十六年二月十日從壹字第四二零二號指令，「所請應由各地方政府酌訂限制辦法」除電復湖南省政府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湖南省除外）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　丑東省民二字第一六二二八號代電悉。查當選之公職候選人，如過去確曾在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經查屬實者，依照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其當選不能認爲有效，至是項當選無效之認定，應由主管監督機關（在省或院轄市之參議員，爲本部部長兼選舉監督，在縣或省轄市之參議員，爲各該省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爲之，仍應於認定後，轉報考試院調銷該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證書，俾符手續，幷報本部備查。特電復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內政部京民四寅寒印

內政部電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河南省政府　密寅齊民二保電悉。各級民意代表及公教人員參加鄉鎮長副競選，倘非法所不許，但當選後除學校人員外，仍應擇辭一職，不得兼任。內政部京民四寅刪印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兼任鄉鎮長，業經　行政院轉准司法院解釋有案。至公務員不得兼任一節，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經解釋有案。又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校長可兼鄉鎮長。合併註明）

地政署公函　京價字第〇三二五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府地二字第二三六六號函，爲於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發生疑義，囑查照解釋等由。查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對於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提出調整意見，應詳述理由，列舉事實，並紀錄之，經評議之決定，市縣地政機關，應即據以修正前經市縣政府公佈之標準地價，倘所述理由，顯有不當或舉證失實，致議定之地價過低，市縣地政機關自可提交覆議，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抄江蘇省政府公函

查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前項紀錄應於會議結束三日內，送請市縣地政機關辦理」一節，該項決議案，是否即可據以修正前經市縣政府公佈之標準地價，倘所議定之地價過低，市縣地政機關是否尙有審駁之權，法意未甚明顯，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賜復，以憑辦理爲荷。此致

地政署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〇三八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公鑒　貴府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地二字第一〇三七二號公函奉悉。查前送土地登記規則所附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格式，漏載改良物法定價值欄，可於該聲請書內改良物情形下添列，相應抄請查照轉知爲荷。地政署（卅六）京籍儉印

附抄四川省政府公函

案據合江縣政府本年　月地甲字第一四零三六號呈，爲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書應記載建築改良物法定價值，經查奉頒表式第四表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書內，幷無改良物法定價值欄，是項法定價值應載於何欄，請予核示等情前來，查貴署前檢送土地登記規則附第四表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書，確無法定價值欄，可否於該申請書內改良物情形下添此一欄，俾便填註，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地政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刑字第三二四號公函，請通緝漢奸陳俊一名歸案究辦等由，附送通緝書一件過署。合亟填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幷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六年度　陳俊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陳俊	男	三十餘		充僞溧陽縣保安隊特務隊長	在逃		溧陽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六年度　潘伯椿等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潘伯椿、施書雲	男	未詳		充敵僞清鄉警備隊密偵組組員及鐵道密偵組組員歷充爲盜警區區員	在逃		吳江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五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刑字第六〇〇號公函，請通緝漢奸徐家杰一名歸案究辦等由，附送通緝書一件過署。合亟填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幷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六年度　徐家杰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徐家杰	男	未詳		曾充僞南匯縣保衛團團長假借名義勒索捐款	在逃		南匯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六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刑字第一五七九號公函，請通緝漢奸朱有才等五名歸案究辦等由，附送通緝書一件過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幷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六年度　朱有才等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朱有才	男	未詳		川沙縣維持會會長兼商會會長	在逃	三二	川沙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盧傑	男	未詳		川沙縣警佐兼城廂警察所長	在逃	三二	川沙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周生	男	未詳		川沙縣田賦征收主任及分主任	在逃	三二	川沙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沈浪三	男	未詳		川沙縣合作社社長	在逃	三二	川沙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鄔士毅	男	未詳		川沙縣田賦征收主任及分主任	在逃	三二	川沙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六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九〇一號訓令，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請通緝漢奸陳家陞一名歸案究辦，飭遵照等因，附通緝書一件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六年度　陳家陞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陳家陞	男	三四		漢奸　原充山西敵日憲隊及華北交通株式會社特務素行不端	潛逃	27—34	太原市		山西高等法院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〇　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　上年亥感代電悉。貴池縣司法處所請解釋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就某甲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及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分別爲科刑之判決，則定其應執行之刑，應俟各該判決確定後，由該管檢察官查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寅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貴池縣司法處亥刪代電稱，某甲先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並無牽連關係，檢察官以同一起訴書提起公訴，初審法院就某甲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以同一判決分別論科，其審判程序自屬錯誤，此爲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五三號著爲解釋，惟法院就某甲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各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及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分製判決，則定其應執行刑期，是否另以裁定行之等語。查特種刑事判決與普通刑事判決判處之罪刑分別確定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法院裁定之。案關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鑒核示遵。職廖江南叩文亥感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〇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湖北高等法院朱院長覽　上年午漾代電悉。枝江地方法院所請解釋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之追繳財物，以有刑事判決爲前提，某田糧處職員被訴侵吞公糧，既因在逃未獲，不得審判，即尙無犯罪事實可據，除田糧處得提起獨立民事訴訟外，究難依上開條例第七條，單獨就該追繳部分予以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寅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據枝江地方法院院長周行斌午徽代電稱，「爲電請解釋事，茲有田糧處職員某侵占公糧，經查悉解送本院辦理時，畏罪逃逸，即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因未緝獲被告，無法判決，旋經縣政府呈奉省政府令，查封其財產，送請拍賣，本院以無執行名義，致未予執行，但該被告應行追繳之財物，是否能爲單獨審判，有甲乙兩說。甲說，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規定，既係以職權追繳其財物，即不受附帶民事訴訟各規定之拘束，雖刑事未經判決，自可就追繳部份單獨審判。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卽依懲治貪污條例判令追繳，亦須受此拘束，刑事既未判決，更難單獨爲追繳部份審理。以上二說，究應以何者爲是，又如該田糧處聲請附帶民事訴訟，可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辦理，亦或別有救濟方法，案懸待結，敬乞迅予電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示遵，俾便轉飭知照。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朱聲午漾印